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持續關連交易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宴會供餐事宜(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與小南國花園酒店訂立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小南國同意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及出售宴會食品。

上市規則規定

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新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宴會供餐事宜(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與小南國花園酒店訂立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小南國同意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及出售宴會食品。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上海小南國 (2) 小南國花園酒店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追溯生效
宴會食品供應：	上海小南國同意根據小南國花園酒店的宴會安排要求向小南國花園酒店客戶提供於該酒店場所舉行的宴會食品。 提供給小南國花園酒店的宴會食品的價格由上海小南國釐定，且不得低於上海小南國食品菜單售價的75%。
付款條款：	小南國花園酒店將於每個歷月的第20日結算上月所提供的宴會食品的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原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原訂宴會供餐框架協議的原訂年度上限及所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所載的新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原訂年度上限：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過往金額：	23,871,827	22,434,724	20,349,284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訂年度上限：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宴會食品所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釐定新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達致上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原訂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所涉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宴會食品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5.2百萬元；(ii)上海的獨立第三方酒店及宴會服務客戶就類似宴會食品供應安排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及(ii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海的宴會食品的預期需求。

定價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與宴會供餐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對本集團菜單上的食品當前售價的考量、本集團於上海就類似宴會食品供應安排向獨立第三方酒店及宴會服務客戶收取的費用、食品成本及季節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宴會食品累計費用不應超過新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應確保將採購的宴會食品的價格乃按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且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與小南國花園酒店協商釐定。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相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宴會供餐框架協議，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宴會食品，故本集團可自該等銷售中獲得收益。根據宴會供餐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交易可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溢利。因此，訂立上述協議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宴會供餐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宴會供餐框架協議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

行；(ii)宴會供餐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根據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提供宴會食品的新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規定

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新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女士已就宴會供餐框架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i)身為王女士聯繫人之王慧莉女士；及(ii)過往與王女士有關連的吳雯女士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運營業務。

小南國花園酒店乃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小南國花園酒店經營一間名為「小南國花園酒店」的酒店，該酒店位於中國上海佳木斯路777號，主要從事酒店業務。

延遲披露及補救行動

鑒於小南國花園酒店當時正計劃進行企業變革，且上海小南國亦正考慮改變與小南國花園酒店合作模式，訂約方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協議屆滿時訂立宴會供餐框架協議。鑒於業務營運及財務人員的變動，於二零一六年收到的訂單所產生的若干收入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且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宴會食品的若干新訂單可能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將包含在年度上限之內。因此，尚未就有關提供宴會食品的交易訂立任何框架協議，亦尚未設定年度上限，且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上述延遲披露的影響有限，是因為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相關食品及服務所貢獻的收益並不重大。儘管如上文所述，為防止出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延遲風險：

- (a) 本集團中餐總經理將會每日監督宴會供餐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向本集團財務副總經理報告預期累計交易額，而財務副總經理將留意新訂年度上限並於累計交易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三分之二時通知合規團隊；
- (b) 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向相關職員提供培訓，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了解；
- (c)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銷售人員、採購人員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關於處理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現有程序的詳細指引(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了解及彼等於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及
- (d) 人力資源經理將提供有關人員離職時妥善交接事宜的指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宴會食品」	指	上海小南國根據宴會供餐框架協議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的宴會食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告「宴會供餐框架協議」一段所述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慧敏女士，本公司董事長、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原訂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指	上海小南國與小南國花園酒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宴會供餐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小南國」	指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南國花園酒店」	指	上海小南國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敏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林利軍先生。